

中華大學

制定單位：國際企業學系	國際企業學系學生專題辦法	文件編號：FA6-3-001
公佈日期：106年09月26日		頁次：1

97年4月10日 96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
97年5月22日 96學年度第2學期第6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7年6月5日 96學年度第2學期第7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8年1月22日 97學年度第1學期第8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8年6月10日 97學年度第2學期第8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8年10月21日 98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9年5月27日 98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3月10日 99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12月20日 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1月10日 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5月22日 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1月19日 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9月26日 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提昇學生撰寫專題報告與簡報能力，特訂定「中華大學國際企業學系學生專題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執行方式：

一、學生必須在大三上學期專題分組規定時間前選擇專題指導老師，並由指導老師將「專題洽選指導老師申請表」繳回系上。

二、每組必須完成一份專題製作的撰寫。專題繳交與評分原則包括：

(一)內容原則上應包括緒言、文獻探討、方法、結果、結論五部份。

(二)大三下學期期末前須完成前三部份，大四上學期期末前完成整個專題。

(三)每一組皆須於每學期期末考前進行專題簡報，並由口試老師評定口頭簡報分數。書面分數則由指導老師自行評定，最後再根據簡報分數與書面分數得出學期分數。

(四)若學生因特殊因素必要更換老師時，須經原組及新組同學的同意，並取得原組及新組老師的同意，始得更換，當學期成績計算方式為原始及新老師各佔50%。

(五)每一組皆須根據口試老師意見進行內容修改，並於系上公告時間前，根據系上規定格式印刷以繳交報告。其中，大三下學期繳交一份給指導老師作書面報告之評分，大四上學期則須繳交兩份經由指導老師與系主任簽名之專題論文至系上。

(六)口頭簡報分數前三名有義務參加管院舉辦之專題競賽，競賽海報由系上提供經費印製。

三、重修同學、大三下轉學生、外籍生與交換生，得個別處理。

四、如有未盡事宜，應提交系務會議討論修訂。

第三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中華大學

制定單位：國際企業學系	國際企業學系學生專題辦法	文件編號：FA6-3-001
公佈日期：106年09月26日		頁次：2

使用表單：

1. 中華大學國際企業學系學生洽選指導老師申請表(FA6-4-013-C)